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大参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购买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利息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以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7,358,000.0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982,52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624,528.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部分）为49,549.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82.7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58.20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8.28
合计			9,549.22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适用	0.00
合计			4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理财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理财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拟投资购买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9,165,407,244.12	8,671,927,623.31
负债总额	4,328,965,751.83	4,340,224,505.19
净资产	4,836,441,492.29	4,331,703,1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4,041,674.45	4,239,903,89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21,096,892.21	1,707,770,707.96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2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22%。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

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购买理财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理财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参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大参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林

李 林

赵龙

赵 龙

